

证券代码：835092

证券简称：钢银电商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##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因实际经营需要，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钢银电商”或“公司”）拟向全资子公司上海钢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钢银供应链”）追加投资，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将钢银供应链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,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0,000 万元。

#### 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全国股转系统《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（一）》的相关规定：“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、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”本次交易为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，增资后公司仍持有 100% 股权，不涉及控股权及持股比例的变化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# 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(四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》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军红先生主持，应参会董事 5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5 人，会议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（如适用）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，不涉及其他审批手续。

(六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。

(七)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(八)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## 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(一)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上海钢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住所：上海市宝山区园丰路 68 号 1 幢 4 楼

法定代表人（如适用）：朱军红

主营业务：供应链管理；货运代理；物流信息咨询；仓储服务（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）；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；金属材料及制品、冶金炉料（除专项规定）、建筑材料、焦炭、电气设备、电子设备、机械设备、有色金属制品、矿产品（除专项规定）、建材、化工原料及产品（除危险化学品、监控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民用爆炸物品、易制毒化学品）、钢材销售。

注册资本：100,000,000.00

### 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对现有公司增资

##### 1、出资方式

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：货币。

##### 本次增资的出资说明

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实物资产、无形资产、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。

##### 2、增资情况说明

公司全资子公司钢银供应链增资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，本次增资完成后，注册资本将增至人民币 50,000 万元，增资后公司的持股比例仍为 100.00%。

### 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#### 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增资有利于改善子公司钢银供应链的资产结构，增强其自身运营能力和整体竞争实力，为其长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追加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，风险可控，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、经营风险。本公司将完善子公司管理制度，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，积极防范与应对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是为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支持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和收益具有积极的影响。因此，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定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0月29日